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權益告知書**

**一、申請留職停薪(含延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原因 | 相關法規 | 申請流程 | 留停期限 | 所需文件 |
| **育嬰、侍親或其他情事**  (如：應徵服兵役、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等) |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| 申請人依程序簽請留停  (檢附留職停薪相關證明文件) ⇨單位主管  ⇨人事室 ⇨陳核(一層決行) ⇨人事室錄案 | 除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所定6款情形外，均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| 1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(證明親屬關係) 2. 被照顧者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書 3. 被照顧者因年滿65歲須侍奉之具體理由 4. 配偶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（育嬰留停之健保需用） 5. 其他依申請事由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|
| **借調** | 1.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2. 本校教師借調辦法 | 擬借調單位來函，提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 | 每次以4年為限，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4年，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。合計不得超過8年。 | 1. 擬借調機關或學校來函 2. 各級教評會紀錄 3.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，學校應與借調機構訂定借調契約，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。 |
| **出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** | 1.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2.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進修研究要點 | 1. 教師提出申請，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。 2. 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，且不影響教學者，得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| 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進修研究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| 1. 教師出國講學、進修研究申請表 2. 除公餘時間進修研究外，應填具承諾書1式2份 3. 各級教評會紀錄 |

**二、申請回職復薪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定 | 流程 |
| 1.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停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留停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(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，不受此限)。  2.留停人員應於留停期間屆滿前20日內(**借調**為一個月前)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停屆滿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  3.留停期間因留停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復職；如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10日內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停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  4.教師於借調期間辭去借調職務者，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立即返校服務。 | 申請人依程序簽請復職⇨單位主管⇨人事室⇨陳核(一層決行) |

**三、相關權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生活津貼**(婚、喪、生育補助)、子女教育補助 | **育嬰**  **服兵役** | 得申請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子女教育補助 | |
| **其他事由** | 原則停止申請；因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其親屬亡故得申請發給喪葬補助。 | |
| 公保 | **育嬰** | 選擇續保 | 1.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保險費，並得選擇按月繳付或遞延3年繳付。  2.留停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，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保險給付。  3.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，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停並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 |
| 選擇退保 | 停止繳納保費，留停期間無保險年資，如發生保險事故，不得請領保險給付，亦不得請領育嬰留停津貼。 |
| **非育嬰** | 選擇續保 | 1.非「服兵役」留職停薪：須按月繳付全部保險費。  2.「服兵役」留職停薪：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，在服役期間，其應自付部分保險費，由政府負擔。  3.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，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保險給付。 |
| 選擇退保 | 停止繳納保費，留停期間無保險年資，如發生保險事故，不得請領保險給付。 |
| 健保 | **育嬰** | 可自行選擇轉出或繼續於原機關自付個人應繳之保險費繼續加保。 (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始可選擇停保) | |
| **非育嬰** | 被保險人及眷屬均應辦理轉出，另以適當身分至其他投保單位投保。 | |
| 退撫基金退休年資採計 | **育嬰** | 選擇繼續參加  並**全額負擔** | 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，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。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**，**得併計退休年資。 |
| 選擇暫停參加 | 留停期間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|
| **非育嬰** | 1.一律暫停參加退撫基金，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退休年資。  2.借調、服兵役或其他依規定得於回職復薪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始得併計年資。 | |
| 年終獎金 | 1. 留停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核發年終獎金。 2. 借調至公職機關學校者，年終獎金由該機關學校核發。借調人員於年度中歸建者，由本校核發年終獎金。 | | |
| 健康檢查補助 | 不得申請 | | |
| 年資加薪 | 學年度內留停期間達1個月以上者，不得晉薪。但借調留停期滿歸建者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。 | | |
| 教授休假研究 | 1. 借調至其他單位機關(構)服務，並依規定返校授課(1學分)且未支鐘點費者，得併計為休假研究服務年資。 2. 除借調外其他事由留停者，該段期間不得列為休假研究服務年資。但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者，不在此限。 3.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義務期間不得申請留停。但其累積剩餘休假年資不低於服務義務期間，且已提出休假研究書面報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| | |
| 升等 | 1. 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、研究(含深耕服務)或出國講學，系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，不得送審。但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，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一學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經核准全時進修、研究(含深耕服務)或學術交流期間年資，最多採計1年。 2. 經核准借調且有返校義務授課者，借調期間年資最多採計2年。 | | |
| 資深優良教師 | 留停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，其留停期間年資不予採計辦理獎勵。 | | |
| 留職停薪期間限制事項 | 1. 留停期間不得從事其他與留停原因不符之情事（如進修、在外兼職等）。 2. 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（兼）任職務：一、借調。二、因進修、研究需要，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。三、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。 3. 留停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 | | |

**本人已詳閱上開權益事項並充分了解其內容。**

簽閱人:

簽閱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